

70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呂翌燕

電話 (02)25000133 分機222

電子郵件信箱: c19958426@c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牙全棟字第0151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說明段。

主旨：函轉指揮中心有關「因應COVID-19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建議」修訂版，請轉知所屬會
員，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7月7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380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 二、於110年7月12日先行公告在本會網站與email至各公會，以利通知所屬會員。

正本：各縣市地方公會。

牙醫全聯會
校對章(223)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理事長 王棟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幹事 審議會 主委決行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樓

處理日期

110/07/15

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君啟

郵件編號： 660851-17-307088310

收文日期: 110年 7月 20日	第 701 號	第 章	長王俊凱
批示日期: 110年 7月 21日			
批示類別: ☒ 存查 ☐ 轉知	1 全體會員 2 學術主委 3 總務主委 4 環環主委 5 口語主委 6 戲劇主委 7 美術主委 8 音樂主委 9 編導主委 10 公關主委 11 法令主委 12 總務主委		

花藍禮金 PO 網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周偉惠
電話：02-23959825#3862
電子信箱：whchou@cdc.gov.tw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038003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因應COVID-19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建議」修訂版，請轉知所轄醫療照護機構及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文件對於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因確診COVID-19進行隔離後返回工作之採檢建議中，針對退燒至少1天且症狀緩解且距發病日至少10天後，解除隔離治療續進行7天居家隔离者，原建議於居家隔离期滿後，需有1次呼吸道檢體病毒核酸檢驗結果為陰性或Ct值 ≥ 30 後，始可返回工作，合先敘明。
- 二、考量確診個案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解除隔離者，即表示康復，故本指揮中心於本（110）年7月4日記者會表示，確診個案持「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不應被要求出具檢驗陰性證明，爰針對因確診COVID-19隔離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採取一致之工作建議為：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解除隔離者，即可返回工作。
- 三、旨揭返回工作建議修訂版業置放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 COVID-19防疫專區之「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縣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

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除外)、臺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長期照顧感染預防暨控制學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台灣社區精神復健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

副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教育部、國防部軍醫局、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指揮官 陳時中

